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 (a)

审执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只召开了一次部长级会议。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两项宣言：一项涉及中非的雇佣军现象，另一项涉及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在关于雇佣军现象的宣言中，委员会注意到雇佣军现象在中部非洲长期存在，严重妨碍次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在关于和平会议的宣言中，委员会特别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取得进展，特别是2004年11月在达累斯萨拉姆成功举行第一届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并鼓励各成员国考虑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现有的法律文书。裁军事务部及其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继续向委员会各成员国提供援助。

* A/60/150。

** 大会第53/208 B号决议第8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4-11	3
三. 常设咨询委员会会议	12-16	4
四. 2005-2006 年期间的活动方案	17	5
五. 行政和财政问题	18-19	5
六. 结论和意见	20-21	6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第 59/96 号决议中，特别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它还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2 年 7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组织会议通过的该委员会工作方案（见 A/47/511）。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9 年成立的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和预警机制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帮助委员会的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进行工作，并请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本报告即是按该项要求提交的，内容涵盖联合国和委员会自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上一份报告（A/59/182）以来进行的活动。

二.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4. 本报告所述期间，应布隆迪政府关于协助解决平民非法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请求，裁军事务部向布隆迪派出了实地调查团。在日内瓦的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配合下，调查团于 2005 年 2 月 19 日至 25 日开展了工作。
5. 调查团与几位政府官员、捐助界成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驻布隆迪其他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代表进行了广泛磋商，得出结论认为，非法武器在该国的扩散是一个非常严重、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因素交织的产物，这个问题同样影响到布隆迪的邻国。调查团还从各有关方面得知，由于该国安全局势动荡不定，尤其是过渡政府无力向所有公民提供安全保障，所以，很难在总统选举之前推行任何武器收缴计划。
6. 2005 年 5 月 4 日，恩达伊泽耶总统签署一项平民解除武装法令，成为法律，加强该国减少全国私人家庭持有武器数量的努力。配合这一法令，还签署了另一项法律，禁止非值勤警察和军人在选举期间穿着制服和佩戴枪枝（见 S/2005/328）。该法令签署以来，开发计划署驻布隆迪国家办事处指定了一名小武器专家，帮助该国开展解除武装行动，提供咨询意见，协调国际社会这方面的援助。
7. 关于该区域的其他事态发展，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主任和该中心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项目协调员出访喀麦隆（5 月 1 日至 15 日）和加蓬（5 月 15 日至 20 日）。访问的目的是启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当地生产能力的国家清单。

8. 除裁军事务部开展的活动外，经委员会请求设立的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继续向委员会成员国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该中心本着与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协作的既定精神，继续提供支持，设计有关次区域公民自由流动的信息管理法律框架，此外，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六周年纪念活动中，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中部非洲办事处协助下，从 2004 年 12 月 3 日至 22 日组织了若干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课外艺术活动，例如有关《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富于色彩和感觉的虚构绘画；摄制录像片，片名为《人权进展和挑战》，人权高专办的数字影碟，片名为《他人的苦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行动》；培训在人权工作中使用因特网；推出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人权奖；人权教育展览；举办人权与和平文化培训班。

9.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次区域中心与艾滋病方案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合作，为来自中非经共体各成员国的民间社会代表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主题是“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和侮辱”。讲习班结束时，通过了宣言和行为守则，建立了该次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分子网络。

10. 次区域中心还向人权领域的两个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经费援助。选择了位于雅温得的促进中部非洲人权联合会和位于布拉柴维尔的马利安·恩古瓦比大学人权学院，发放 3 000 美元津贴，支持各自的人权教育课程。此外，次区域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助社区项目框架内，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名义，向在人权与和平宣传领域的三个喀麦隆非政府组织发放了 5 000 美元津贴。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喀麦隆西北省开展活动的姆勃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联合会，总部设在喀麦隆 Bamenda 的人权与和平宣传中心，以及设在雅温得的喀麦隆残疾人协会国家联合会。

11. 在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十几年的筹备之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最终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达累斯萨拉姆召开。委员会有六个成员国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达累斯萨拉姆宣言》，与会国在宣言中特别申明，将致力于建设向非洲大陆其他地区开放的大湖区，为此，将在下面领域优先加强合作：和平与安全；民主与善政；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

三. 常设咨询委员会会议

12. 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第二十二次部长级会议（见 A/59/769-S/2005/212）。会议议程包括：(a) 委员会若干成员国最近的地缘政治和安全状况，包括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之间的局势，在委员会各成员国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初步交流经验；(b) 中部非洲区域雇佣军现象构成的威胁；(c) 委员

会和中部非洲经济共同体在促进实施《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达累斯萨拉姆宣言》方面的作用；(d) 中部非洲国家对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二届两年期会议工作的贡献。

13. 委员会全体 11 个国家出席了这次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4. 与会者欢迎 2 月 28 日在布隆迪就该国新宪法举行了和平公决，3 月 13 日在中非共和国举行了和平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他们对苏丹达尔富尔冲突导致大量难民涌入乍得深表关注。与会者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之间改善关系，尤其是 2004 年 9 月 24 日两国签署了联合核查机制，以解决作为两国冲突根源的跨国界问题，包括仍驻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卢旺达前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他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杀戮仍然发生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刚果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消除猜疑，因为这始终是影响建立真正统一国家的主要障碍之一。

15. 在第二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宣言》，以促进在中部非洲地区执行《大湖区达累斯萨拉姆宣言》。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考虑中非经共体的现有法律文书，扩大其适用，特别是扩大《互不侵犯条约》和《互助条约》的适用。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有关中部非洲雇佣军活动的宣言，其中注意到雇佣军现象在中部非洲长期存在，严重妨碍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在这一点上，委员会请成员国加强信息交流和通过打击雇佣军活动的适用法律。委员会还要求成员国通过次区域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采取具体措施，以打击中部非洲的雇佣军现象（见 A/59/769-S/2005/212）。

16. 委员会努力组织一个培训班，以帮助中部非洲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中部非洲地区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发挥有益作用，该项目自 2003 年 5 月以来即列入其议程，但因资金限制，始终没能落实。2005 年 5 月，委员会得到了捷克共和国政府 37 000 美元的捐款，支持举办该培训班。

四. 2005-2006 年期间的活动方案

17. 委员会 2005-2006 年期间的活动方案，将在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二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上拟订。

五. 行政和财政问题

18. 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继续从经常预算拨款，举行两次部长级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活动

提供经费。如上所述，捷克共和国政府捐助了 37 000 美元，支持为中部非洲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能力培训班。委员会希望，其他各国政府将仿效捷克共和国政府，资助类似活动。

19. 秘书长再次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使委员会能够全面执行其工作方案。

六. 结论和意见

20. 虽然委员会只能组织一次会议，但上述两项宣言的通过，再次表明委员会可在中部非洲地区发挥重要作用。实际上，委员会仍然是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定期会晤，审查和交流各自国家和整个地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领域最新事态信息的唯一论坛。委员会成员通过《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宣言》，确认大湖区和平与次区域和平之间的关系。

21. 此外，委员会强调中部非洲地区的雇佣军现象，尽力提请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注意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以及需要该次区域和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努力，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的努力是值得赞扬的，但中部非洲次区域要想实现持久和平、稳定和发展，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在这一方面，重要的是中部非洲和安会及其机制，尤其是预警机制能够开始运作。加强中非经共体秘书处的能力也是至关重要的，这样，它才能成为执行委员会各项宣言、决定和建议的先锋。